

运企“趁火打劫”是挑战政府权威

■今日视点

这是一条怎么看怎么刺眼的新闻——自1月18日起,苏锡常几大汽车站把除到上海、南京等经济发达城市之外的线路票价平均上调了22%,涨价之后,客运企业可以增收两千多万。而在涨价的背后,则是江苏省物价局刚刚宣布今年春运公路客运费原则上不涨价,国家发改委也于18日宣布,今年春运期间汽车票价不涨。

在这样的背景下,苏南运企的借机涨价行为便显得尤为张狂——他们已经不仅仅是逐利,而是在公然对抗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的禁

令,在挑战政府权威。好在,物价部门已经及时叫停了苏南运企的“趁火打劫”行为,使得事件的恶劣影响得以控制在最低限度内。(新闻详见今日快报A3版)

巨额的利润足以令一个人陷入疯狂,对于苏南那些“趁火打劫”的运企来说,他们的疯狂不仅将自己置于了舆论的枪口和政府部门的铁拳之下,更在事实上陷政府部门和禁涨令于不义,令政府在百姓心目中的形象受损。对他们挑战政府权威之举严惩不贷,不仅关系着广大旅客的切身利益,更关系着政府权威形象的修复,好在,我们看到了物价部门在

媒体报道后的迅速干预。事实上,在禁涨令公布之初,就有人提出比公布禁涨令更重要的是监督禁涨令的执行,现在看来,监督禁涨令执行显得刚性十足,这也足以让那些打算钻政策空子的运企打消“趁火打劫”的念头。

说到空子,我们不妨回头看看江苏省物价局春运期间汽车票禁止涨价的禁令,其中正多了一个刺眼的“原则上”,“原则上”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弹性,意味着企业可以自由发挥,可以随意变通。于是,苏南的运企就“心领神会”地实行了他们所谓的“恢复性涨价”。

禁令中的原则上已经给

运企留下了巨大的想像空间,责任追究的空白更让运企们有了随意涨价的“底气”。稍加注意就可以发现,从国家发改委到各地相关部门下发的春运涨价禁令中,都没有提到“如果企业涨价了,就会遭受怎样处罚”的条款,禁令中事实上的“免责条款”正是运企顶风涨价的又一个重要诱因——反正没有责任追究,不如先涨起来再说,趁机多捞点钱是最重要的。

因此,监督禁涨令的执行固然重要,修补禁涨令中的漏洞,从源头上杜绝运企自由发挥的可能,也同样重要。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公民发言

名牌评选应与行政权绝缘

国家工商总局在其官方网站声明,从未成立“中国工商管理协会”和“中国工商管理协会”,两机构开展的“中国驰名商标”评选是场骗局。(1月19日《中国经济时报》)

虚假的名牌评选活动应该打击取缔,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但那些官方的名牌评选活动就纯洁吗?就公正客观吗?显然不是。其实,早在2004年,曾参与《行政许可法》等多项国家立法工作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树义就对中国名牌评选的合法性提出强烈质疑。事实上,当前林林总总所谓官方关于“品牌”、“名牌”的评选机构,究其实质,都是未能真正脱掉“二级政府”帽子的协会组织。不少学者就称“实际上,这是不折不扣的政府设租、企业寻租行为。”

当“名牌评选”深藏着权力寻租的阴影,评选出来的“名牌”自然无法具有名牌产品本应有的特质。这也就是为什么会“南极人”这样的中国名牌存在质量问题,环境污染严重企业的产品也能被评为中国名牌的原因。掺水的“中国名牌”评选,不仅坑害消费者,更是对市场经济的一种破坏。所以,当务之急,就是通过彻底的整肃,还原名牌评选的一片净土,让名牌评选彻底告别行政权力。

(单士兵 江苏 职员)

物价部门不能选择性失明

■公民发言

1月14日汽油降价后,南京出租车加收的一元燃油附加费究竟是否该取消成为热点话题。南京市物价局宣布,在新的油价政策出台之前,南京将继续实行出租车运价外增收一元燃油附加费的规定。

(1月18日《现代快报》)

当下,物价部门总是选择性失明。在深圳,“去医院打针竟然要收坐椅费”,更奇

怪的是,这“坐椅费”竟然师出有名——按照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江苏省再次大幅下调239种药品的最高零售价,但是,物价部门设定的最高零售价,有的比目前医院的零售价还要高得多。

上面说的是物价部门热衷于“赤膊上阵”的场合。有时明明需要物价部门“抛头露面”了,物价部门却哑火了。水、油、液化气等价格暴涨惊人,有时突破了老百姓的承受极限,物价部门却似

乎熟视无睹。房价成本一直为公众所关心,但物价部门就是按兵不动,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似的。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使老百姓免于畸高物价的拖累,是物价部门的价值所在。我想问的是,某些物价部门为何该作为时不作为、不该作为时乱作为呢?这种选择性失明究竟是出于利益互动?抑或缘于“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部门苦衷?

(潜山 安徽 职员)

“彭水诗案”源自行政“领导”司法

■热点纵论

曾引起全国强烈反响的重庆公务员写短信被拘的“彭水诗案”有了最新进展。

1月19日的《南国都市报》报道,官方调查组认定此为一起政法部门不依法办案、党政领导非法干预司法的案件,彭水县委书记已被免职。这样的处罚当然大快人心,但我想问:司法怎么就这么容易被行政干预?

在发生“彭水诗案”之后,相继又曝出了“安徽五河短信案”和广东“张志坚转帖案”,案情大致相同,由此可见此类事件的普遍性和严重性。以彭水诗案为例,在有人报告县领导之后,县领导便“随即要求公安部门调查编写短信者有无‘政治企图’”,通过此案看看干部的忠诚度;“出手要狠,效果要

好,五天内办结”。在这样的压力之下,司法机关如何能保持独立?如果独立办案逆领导意志,那岂不是忠诚度有问题,仕途还有什么光明?

此案发生后,彭水县检察院有关官员称是“无奈之举”。该名官员解释,公安局局长周明光兼任政法委书记,周亲自抓案件,原本公检法三家互相监督的单位,都在其一个人的管辖之下,监督功能自然失效。“检察院和法院是与政府平行的,只比政府低半级,而公安机关则是政府的一个局,比政府低一级,这样公安机关就比检察院和法院低了半级。为了使公安机关在行政级别上与检察院和法院平起平坐,公安系统内部不少官员坚持让公安局局长兼任政法委书记或政府副职。目前全国不少地区的公安局局长兼任政法委书记。在这样的

体制格局之下,权力完全失衡,行政“领导”了司法,不出事就不正常了。

当然,行政官员干预司法活动一般不会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更多的也不会像彭水这样明目张胆,通过组织行为向法官施压,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通过一些暗示、软性的方式来操作,甚至不留痕迹,这样的行政干预很难受到制裁。

因此,维护司法活动的独立性,必须首先通过制度设计实现法官地位与经济的独立性,阻断地方官员要挟“司法”的“资本”,确保行政与司法各司其职。防范行政权对司法权的干扰,只能通过完善制度设计,来确保司法权力的独立性,而只有保证司法的独立,才能够根本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这是一个常识,但却需要下大力气实践才行。

(特约评论员 肖余恨)

我们何时“没房住就能告官”

■异论锋生

什么样的人应该有房子住?法国政府给出的答案是:所有人,哪怕你是乞丐。

本月17日,法国政府部长会议通过了“可抗辩居住权”法案,法案规定,政府应满足低收入者、无家可归者等人士对由政府补贴的社会住房的需要。从明年12月1日起,在住房申请无满意答复时,5类住房困难户可向主管部门要求解决住房问题,如得不到解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1月19日《经济参考报》)

法国政府通过立法赋予公民“可抗辩居住权”,从而切实保障居民的住房权,读来让人感慨万千。看看我们,“居者有其屋”仍然是很多老百姓几代人的梦想,屡创天价房地产业,背离经济规律、远离民生根本。我们何时“百姓无住房可告官”这类保障居民住房权的法案呢?

住房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人的一种基本权利和社会保障,是生存权的核心。有钱人可以买好房子住,没钱的人政府也要为他们提供栖身之所。按照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

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因此,即使一个住桥洞的人,他的住房权也没有被剥夺。而关注民生,解决普通大众的居住问题,也一直是成熟、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着力解决的问题,“人人享有适当的住房”是这些国家政策的核心。

反观我们,某些地方政府的官员,不仅不把保障居民住房权作为施政诉求,反而以精湛的“太极推手”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层层化为无形。为了出政绩,甚至为了权势和金钱而操纵土地资源,蓄意当“房托”,鼓吹“房价不能倒”,“托”出房市“涨”声一片。老百姓辛辛苦苦做“房奴”,地方政府某些官员兢兢业业做“房托”,其必然结果就是房价越涨越高,市场越来越乱,老百姓的住房权越来越被人剥夺。对此,按照我们现有的制度设计,住房权被剥夺的老百姓能奈何?更不要奢谈将解决不了居民住房问题的官员告上法庭了。如果说保障每一个人的居住权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一个基本标志,那么可以说,我们离现代文明还有相当的距离。

(何勇海 四川 职员)

我们的“感动”是否廉价了点?

■异论锋生

近日,海南某媒体举办了“感动海南十大新闻人物评选活动”。获评人物之一,并拥有很高投票率的临高县委书记,日前在网上发出“退选”帖子,理由是:我作为一名领导干部,这些年来是做了一点有利于老百姓的工作,那都是职责所在。

(1月17日《南国都市报》)

现在各地都在忙着评选“感动”人物。天南海北,到处都有这样的新闻。说实话,我都“感动”不起来了。说实话,我们的“感动”实在是不上层次,除了一些好人好事,就是一个个领导干部,深层次的“感动”实在是稀有动物。

在百度里搜索有关这位县委书记的信息,得知他从2005年8月当选海南临高县县长,到2006年7月担任县委书记,在执政的一年多时间里,曾做过两桩为人津津乐道的事:一是上任伊始就坐到了被告席上,开了国内县级政府“一把手”直接出庭坐在被告席上的先河;二是在网上实名注册公布手机号码,征集有关当地发

展的意见和建议。

这样的两件事,就第一件来说,那是他作为一县之长应该做的份内职责;就第二件来说,公布手机号,只是愿意接受群众监督,愿意执政为民的初级阶段。

就这样的两件事,就能够让领导干部登上“感动”的领奖台,只能说明,“感动”我们每一个国人的事和人,不是很多,而是太少;不是很大,而是微不足道。

我们应该被什么感动?浅层次的“感动”,折射的是浅层次的文明需求。回望历史,那一桩桩感动历史、感动人民的事件和人物,哪一个是因为分内之事而感动他人?可以说,他们是在用整个人生散发着为人、为官、为民的道德光芒。

再看今朝,我们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评出的所谓的“感动”,实在是不足挂齿,不足道哉!我们是太容易被“感动”了!太容易被“感动”,就容易被“感动”所嘲弄、所伤害。难道,我们的道德平台就建立在那么浅层次、低水平的高度?

(周恒祥 江苏 公务员)

中华文明之源头,华夏思想之鼻祖,民族文化之先河

黄金珍藏版《周易》经卷隆重发行

不学易,无以立身,不识易,无以处世,不得易,无以成功。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孔子

【焦点关注】近日,被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授予大世界基尼斯之最,称为中华第一长卷的《周易》黄金宣纸经卷在我市收藏界再起波澜,被广大收藏爱好者和“易经”爱好者视为瑰宝,发行十分火爆。

正本清源 还其原貌

《易经》是中国古代一部神秘的著作,因为流行在周朝,所以叫《周易》,并被儒家尊为群经之首。易经是集伏羲、文王、周公、孔子四大圣人经数千年文化智慧的累积,是集体创作。文化智慧的开发衍生本来就是日积月累,经长时间的考验、沉淀、洗礼、运用、调整、记录而成的。伏羲划八卦。文王演易做六十四卦及卦辞,周公继之做爻辞,孔子及其弟子做十翼,易经于焉完成。朱熹推而广之,成为中华文化的主轴。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周易》的奥秘必将有更进一步的破解。因时代久远,所传版本繁

杂,更有甚者将其曲解为命相之书。为正本清源,出品方根据《十三经》、《周易阐真》等经典版本,作了新的编排,将《周易》原文(经文)和孔子及其弟子所作的阐释(传文)分列,还《周易》本来面貌,让阅读者有一个独立的思考空间。并且所有卦均均采用朱砂印刷,具有辟邪和镇宅之功效。

黄金打造 一气呵成 紫檀包装 典雅华贵

《周易》黄金宣纸经卷是利用贵金属原有的强度、韧性和不易变色等特点,采用最新专利技术制成。制作的时候先将黄金条块处于高温真空状态,再使用离心机吸附,从而形成纯度为99.9%的金纸。在制作工艺上,采用了结合了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之精华,使得本经卷色泽古朴又有黄金质感。此经卷长为990厘米,宽为26.5厘米,一次印刷而成,无接缝,无瑕疵,结构严密、强度高、韧度足、不变色、附着力强、防潮防蛀等特点,可保存万年之久。

《周易》黄金宣纸经卷陈置于紫檀木盒内,

仿照清宫御用书画盒大小样式。紫檀木素有“木中黄金”之称,目前全球紫檀木资源已砍伐殆尽,原料之昂贵,使得紫檀木制品非豪门望族莫能拥有。

名人学易 终铸辉煌 收藏价值 无与伦比

“易经”更伟大之处是运用在军事战争上,我国著名的军事家如韩信、诸葛亮、刘伯温……等,他们的战术理论均源自易经。毛泽东说过:“不学易,不足以谋大事。”唐代虞世南曾说:“不学易不可为将相”。欧洲著名的心理学家容格说:“如果人类世界有智慧可言,那么中国的《易经》应该是唯一的智慧宝典。”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世界上重大的科研成果14项中有12项皆与易经原理有密切关联。

《周易》黄金宣纸经卷发行题材鲜明,意义深远。为使其价值保值、保真,国家权威机构特别为《周易》出具权威证书——1、北京东



城区公证处出具限量发行的《公证书》。2、颁发大世界基尼斯之最证书。3、国家有色金属检测中心出具的权威检验报告。4、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木材检测。5、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出具的收藏证书等。

全国发行中心公告:《周易》黄金宣纸经卷为国家权威部门发行,订购前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发行处办理,全球限量发行仅5000套,全国统一发行价16900/套。南京指定发行处:汉府街道18-1号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预定专线:025-86685575。